

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文件(6)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报 告

——2025年8月13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秦雪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纳入我县财政资产系统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共124户，编制人数6402人，实有人数6078人。其中：行政单位51户，实有人数2932人；事业单位73户，实有人数3146人。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40787.98万元，同比增长

11.96%;负债总额28497.32万元,同比下降15.31%;净资产总额412290.66万元,同比增长14.51%。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县行政单位51户,资产总额340030.17万元,占比77.14%;事业单位73户,资产总额100757.81万元,占比22.86%。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36717.3万元,占比8.33%;固定资产85538.39万元,占比19.41%;在建工程116199.32万元,占比26.36%;长期投资231万元,占比0.05%;无形资产1650.8万元,占比0.37%;公共基础设施196394.41万元,占比44.56%;政府储备物资522.19万元,占比0.12%;保障性住房3492.33万元,占比0.79%;其他资产42.24万元,占比0.01%。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我县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157006.51万元,累计折旧71468.12万元,净值85538.3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具体分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82480.4万元;通用设备66746.31万元;文物和陈制品59.52万元;图书档案891.82万元;家具和用具6828.46万元。

4.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构成情况

我县公共基础设施期末账面数原值199255.34万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公路177263.32万元;市政基础设施21992.02万元。政府储备物资522.19万元。保障性住房3,492.33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年全县配置固定资产12712.68万元。其中：配置房屋和构筑物6410.81万元；配置设备5704.16万元；配置图书档案22.83万元；配置家具和用具574.88万元。配置无形资产489.87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2024年期末固定资产157006.51万元，其中：在用153350.70万元，出租出借2140.15万元，闲置573.65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942.01万元。无形资产2756.35万元，其中：在用2756.35万元。

3. 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2024年，我县出租资产(房屋)2140.15万元，出租收益82.21万元。

4. 资产处置情况

2024年，共处置资产1159.18万元，处置收益6.98万元。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情况：土地账面面积7.78万平方米，账面价值382.63万元，房屋账面面积56.69万平方米，账面价值76280.55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4.75万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26.5万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15.44万平方米。

2. 车辆情况：全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期末账面数451辆，

价值(原值)6342.75万元,同比增加14辆。本年新增26辆,处置12辆。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2024年,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继续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管理制度,着力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手段,全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有力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需要和高效运转。

(一)健全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结合省、市行政事业性国有管理制度,及时出台、修订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管理制度,制定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出租出借等各个环节的详细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资产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加强预算编审,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我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中实物量标准、价格标准等,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及履职需要,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严禁超标准、超数量配置,把好入口关,推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三)利用技术手段,强化资产基础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机融合。新增资产及时入账、资产处置及时销账,资产

配置、使用与处置、单位财务实现了有效衔接,构建了环环相扣的资产管理体系,推进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有机融合。

(四)加强资产调剂,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为加强对闲置资产的开发利用,按照《关于盘活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对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进行摸底排查,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根据盘活清单,多措并举,推进低效、闲置资产有效盘活。

(五)注重日常监管,巩固国有资产管理成效。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下发相应的整改通知,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单位进行自查、整改,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一)实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管理,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行为日益规范。积极探索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方式,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在内的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达到440787.98万元,同比增长11.96%,最大限度实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促进了单位国有资产合理高效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配置资产,规范资产出租出借

行为,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信息化、平台化管理,实施办公用房统一调配管理,推进了节约型政府建设。

(三)加快了民生领域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重点行业资产实现较快增长,有力促进了各项民生领域社会事业发展。卫生健康行业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极大地提高了我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科技、教育、文旅投入大幅提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推动了我县教育、科技、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四)发挥了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支撑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意识逐步提高,管理逐步趋向规范。政府储备物资保持合理额度,确保了重大公共事件需求。大量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的投入使用,实现了低收入居民住有所居。文物资产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一)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尚需完善。我县虽初步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框架,但部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仍不健全,存在制度空白现象;部分单位虽建有制度但流于形式,未能有效执行。

(二)资产管理政策培训亟待加强。近年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密集出台、特别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施行后,将国

有资产管理提升至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因此,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及业务操作的培训尤为迫切。

(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有待提升。管理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卡片信息登记不完整、未按规定开展定期清查盘点、呆坏账未及时清理处置等问题,导致资产数据失真。

(四)资产管理队伍建设亟需强化。当前,我县多数行政事业单位未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员,多为兼职且更换频繁,相关人员对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财务规则掌握不足、执行不到位,严重影响管理效能。

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巩固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我县将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为契机,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监督约束。持续推进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配套的制度建设,构建“1+N”行政事业性国有管理制度体系。督促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切实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二)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能。完善资产卡片信息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加强资产日常管理,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审批;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着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履职尽责。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统筹职责,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升制度执行力,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协同发力,共同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队伍建设,保障规范高效。推动资产管理人员定岗定责,明确权限,落实责任;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为资产管理规范高效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提出批评意见。